

爱花小伙狂偷五千多株花建成“秘密花园”

他还挂出了打脸的牌子：看看可以，偷盗必究



通讯员 李武岐 孙亚玲

装修工刘某痴爱花卉，特别喜爱多肉植物，因为租的乡间民房临着河塘，他还沿河建起了一个拥有5000多株花卉的“秘密花园”，引得街坊邻居隔三差五前来赏花。

然而，直到前两天民警找上门来，邻居们才知道，刘某的花卉大多竟是偷来的！



大狼狗也挡不住疯狂盗花贼

徐师傅家住海宁市许村镇联合街道，3年前学花卉专业的儿子小徐大学毕业，老徐便承包了10亩农田，搭建起塑料大棚，和小徐一起种植花卉。

去年国庆节前后，有人偷了大棚里的花卉，老徐起初并没有在意，“反正自己地里种的，别人拿几株也没关系，所以也就没报警”。

然而，接下去一个月内，小偷又来了两次，且偷的数量一次比一次多。无奈的老徐赶紧报警。

老徐的大棚位置偏僻、监控很少，小偷又是在月黑风高的午夜出没，避开监控，警方几次调查后都没有获得有效线索。

为了防盗，老徐经常自己半夜巡查，还特地买了一条大狼狗养在大棚里。可大棚面积实在太大，大狼狗也没能防住小偷的继续光顾。

老徐发现，小偷每次来都是走河边小路，翻过铁丝网进入大棚，且不打手电筒，而是在大棚里摸黑慢慢走。小偷不仅偷花，连大棚里的温度计也偷。他隐约觉得，小偷

应该是爱花之人，偷去的花肯定是自己养着，不然也不需要温度计了。

今年5月1日晚上，老徐估摸着小偷又要来，夜里12点多就去大棚巡查。走到大棚边上的铁丝网附近，他突然听到窸窸窣窣的声音，像是有人在走动。

“谁，又来偷我的花了？”看到贴着铁丝网的黑影，老徐大喝一声。

话音刚落，黑影就转身往河边跑去。隔着铁丝网，老徐不好追，只能看着对方跑掉，好在偷花贼这次没得逞。

“秘密花园”里的秘密

这一次后，老徐以为，偷花贼短时间内应该不会再来了。

谁料，5月20日一大早，老徐发现小偷竟然再次光顾大棚，这次损失惨重，被盗的各种花卉价值八千余元。

接警后，许村派出所根据前期掌握的线索，再次对案发周边进行排查，确定嫌疑人为一名穿红色外套的男子。通过进一步侦查，警方发现男子驾驶的三轮电瓶车驶入了

十余公里外的长安镇镇区。

当天中午，民警在长安镇区某出租屋外的河塘边，找到了失窃的花卉，随即抓获盗窃嫌疑人刘某。

“你的花都在这里，我帮你养着啦。”刘某被擒后，对赶来辨认的老徐说道。

“在就好，我也知道你是个爱花之人，你要早点说送你一些都行。”老徐说。

经老徐辨认，刘某租房外的花卉，大部分是自家大棚里的。这些偷来的花卉都养在一个简易塑料棚中，河塘边也摆了上百盆。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为了防止自己偷来的花卉被别人偷走，刘某还专门在花棚外用泡沫板写了两块牌子：“看看可以，不可以动，请自重！”“再有偷盗，后果必究。”

买来一千多元的花盆栽种盗来的花卉

经调查，犯罪嫌疑人刘某，29岁，安徽太湖人，是一名装修工。

“我每天早上起来和下班回来第一件事，就是看看这些花。正是因为太喜欢了，所以才忍不住去偷花。”刘某交代，自己从小喜欢花卉，特别是多肉植物。

一开始，刘某自己掏钱买了几十盆多肉植物和其他花卉养在屋后，但总觉得品种太少。

去年10月份的一天，他外出时在路边看到有卖多肉花卉的指示牌，根据牌上地址找到了老徐的花圃种植基地。但是多肉植物价格不菲，刘某就动起了歪脑筋。他在花圃周围转悠半天，熟悉地形后，就开始盗窃。

刘某都是在零点以后动手。因为自己养了一只小狗，刘某身上的气味让老徐养的大狼狗误以为是同类，在他盗窃时很少吠叫。

“每次进大棚，我都很小心地把塑料布卷起来，出来后再放下来，以免花被冻坏。”刘某交代，每次作案，他都是将花苗拔起来，然后装进塑料袋带出来，花盆太太太重不好搬运。

偷回来的多肉花苗，刘某买来营养土和花盆，又搭建设了简易的塑料温室专门培育。光买塑料花盆，刘某就花了1000多元。

据了解，刘某偷盗的花卉有200多个品种，其中最名贵的多肉白熊，一颗就要600多元，懂行的刘某还偷走了母本，价格更贵。

经初步核实，刘某共作案10余次，盗窃花卉5000余株，价值3万余元。目前，因涉嫌盗窃，刘某已被海宁警方刑事拘留。

常外“毒地”公益诉讼法院已受理

两环保组织诉求：被告向公众赔礼道歉 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法制晚报》张莹 温如军

近日，曾引起广泛关注的江苏常州外国语学校毗邻毒地事件有了新的进展。涉嫌污染常隆地块的三家企业被民间环保公益组织提起公益诉讼，法院已正式受理。昨天上午，该案原告、环保组织自然之友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此次起诉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企业消除原厂址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同时承担原告因本诉讼支出的污染检测检验费等相关费用。

环保组织起诉常隆化工等三公司

“自然之友”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5月20日中午，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通知称该院已经受理自然之友和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绿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中国绿发会”）诉常州市常隆地块污染环境公益诉讼纠纷一案。

原告方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方消除其原厂址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

据了解，4月29日，环保组织自然之友工作人员及代理律师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了相关诉讼材料，对江苏常隆化工有限公司、常州市常宇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华达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发起公益诉讼。

民事起诉书指出，被告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污染了原厂址常隆地块后搬离，但均未对该污染场地进行妥善

修复。常外“毒地”事件说明该污染场地对周围环境仍然有严重影响，其主要是污染地下水及周围土壤、大气环境，严重损害社会公众利益，其行为违反了《环保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应承担环境侵权的法律责任。

原告方面要求法院判令被告企业消除原厂址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并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同时在国家级、江苏省级和常州市级媒体上向公众赔礼道歉，并承担原告因本诉讼支出的污染检测检验费等相关费用。

仅毒地鉴定费用就需百万元

据媒体报道，5月12日，常州市副市长史志军及常州市环保局负责人等一行五人到访自然之友，与自然之友、中国绿发会、中国政法大学污染受害者法律帮助中心的代

表以及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就常州外国语学校污染事件引发的环境公益诉讼进行交流。

对于自然之友、中国绿发会提起环境公益诉讼，史志军表示理解，认为这是社会组织推动中国生态环境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同时也希望能够和社会组织形成合力，共同推动常州市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此案形成“谁污染，谁负责”的机制。

自然之友法律与政策部门的王主任告诉记者，今年4月“常外事件”曝光后，自然之友第一时间就组织了紧急讨论，认为有必要进一步了解该污染场地相关信息及其对周围的影响，并且马上派志愿者赶赴现场了解一线情况。同时，向常州市环保局及其新北分局正式提交了15份信息公开申请。

王主任介绍，“常外事件”说明了该污染场地对周围环境仍然有严重影响，其主要是污染地下水及周围土壤、大气环境，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其行为违反了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应承担环境侵权的法律责任。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自然之友具有提起环境公益诉讼的法定资格，所以依法提起环境公益诉讼。

据了解，目前土地污染鉴定方面的费用和技术要求比较高，全面鉴定甚至需要花费上百万元。王主任表示，本案也面临此问题。“在起诉时还没有做详细的鉴定，不过法院受理后我们会依法先向法院申请调取相关证据，另外之前的信息公开申请也会提供相应帮助。根据法院要求进行相应的申请鉴定的工作。”王主任介绍。